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4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4 月 16 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

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起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7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 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 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表报表折算差额	191,198.79
		其他综合收益	-191,19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70,000.00
		递延收益	32,970,000.00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月1日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 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 - 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外表报表折算差额	111,458.08
		其他综合收益	-111,458.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50,000.00
		递延收益	40,550,0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外，不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是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8 日